

37/220.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经费筹措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¹⁶⁵的执行和筹资工作的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72 号决议、1978 年 12 月 15 日第 33/89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4/184 号决议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191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其第十届会议的报告¹⁶⁶的有关部分, 尤其是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31 日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第 10/14 号决定第七节第 2 和 4 段,¹⁶⁶

1. 再度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及其附件¹⁶⁷, 附件内载有一个高级专家组编写的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其他筹资措施的可行性研究;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资金筹措问题的报告¹⁶⁸, 以及由于从响应大会第 36/191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的要求的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为数太少, 不足以凭其编写大会在同一决议中所要求的报告;

3. 促请尚未就可行性研究和关于执行其他筹资措施的具体建议, 以及尚未就秘书长报告附件¹⁶⁷所述关于取得财源的方法向秘书长提出意见的所有会员国, 尽速提出;

4. 再次请秘书长将专家的可行性研究及秘书长报告附件第四章¹⁶⁷所载关于设立一个国际金融公司资助非商业性沙漠化防治措施的工作计划提交各会员国, 并征求它们对下列事项的意见:

(a) 设立该公司;

(b) 愿否参加出资;

5. 又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合

¹⁶⁵同上, 第二部分。

¹⁶⁶同上, 附件。

¹⁶⁷A/36/141。

¹⁶⁸A/37/424 和 Add.1。

作, 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 年 12 月 20 日

第 113 次全体会议

37/221. 使无家者有住所国际年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76 号决议, 其中认为一个专门针对发展中国家城市和乡村地区无家者问题的“国际年”可能是使国际社会集中注意这些问题的适当机会,

又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4 日第 36/71 号决议, 其中决定原则上指定 1987 年为“使无家者有住所国际年”, 但有一项了解, 即须遵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中所订关于“国际年”经费筹措和组织安排的标准,

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关于“使无家者有住所国际年”的报告¹⁶⁹, 以及人类住区委员会在其第五届会议对此所作的评论¹⁷⁰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所作的评论¹⁷¹, 以及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36/71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举办该“国际年”的组织安排和经费筹措方面问题的报告,¹⁷²

又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7 月 27 日关于“使无家者有住所国际年”的第 1982/46B 号决议,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 虽然各国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以及国际组织都作了努力, 但绝大多数居住在贫民区和农村居民点的人, 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内, 其生活条件仍处于相对和绝对的恶化情况中,

相信倘朝这个根本性问题的解决作一次特别努力, 将会加强整个国家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推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目标,¹⁷³

¹⁶⁹HS/C.5/5。

¹⁷⁰参看 E/1982/81, 附件二。

¹⁷¹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A/37/3), 第四章, E 节。

¹⁷²A/37/527 和 Add.1。

¹⁷³参看第 35/56 号决议, 附件, 第 159 和 160 段。

审议了人类住区委员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5/14 号决议中的建议¹⁷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1982/46B 号决议和秘书长的报告,¹⁷²

1. 宣布定 1987 年为“使无家者有住所国际年”;

2. 决定在该“国际年”以前及其间, 各项活动的目标将是至 1987 年底依照国家优先次序改善一些贫穷者和处境不利者的住所及邻里地区, 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里, 并至 2000 年时示出各种改善贫穷者和处境不利者住所和邻里地区的方法和方式;

3. 又决定在这一年里和在准备期间要特别注意下列的方法和方式:

(a) 争取国际社会重新作出政治承诺, 把改善贫穷者和处境不利者的住所及邻里地区以及使无家者有住所的问题列为优先事项, 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里;

(b) 巩固并分享自 1976 年举行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¹⁷⁵以来获得的一切新的和现有的知识与有关的经验, 以便为改善贫穷者和处境不利者的住所和邻里地区以及使无家者有住所的问题提供一整套的经过试验而又切实可行的备选方案;

(c) 发展并示出各种新方法和新方式, 以直接协助和扩大无家者、贫穷和处境不利者目前为争取自己住所而进行的各种努力, 从而为至 2000 年时改善贫穷者和处境不利者的住所和邻里地区的新的国家政策和战略打好基础;

(d) 各国间交流经验, 相互支持, 以达成“国际年”的目标;¹⁷⁶

4. 促请在该“国际年”以前及其间依照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应采取的具体措施和应进行的具体活动, 其重点应置在中央和地方二级上;

5. 原则上赞成秘书长报告¹⁷²中所载关于该“国

际年”的方案, 但有一项了解, 即必须遵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中所订关于“国际年”经费筹措和组织安排的标准, 又在该“国际年”以前及其间采取的措施和进行活动的计划都应按照自愿捐款的多寡进行调整;

6. 指定人类住区委员会在其各届常会的范围内担任负责组织该“国际年”的联合国政府间机构, 并指定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作为该“国际年”的秘书处和协调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的各项有关计划和活动的领导机构;

7. 建议人类住区委员会每年审查一次该“国际年”的目标、战略和标准以及该委员会第 5/14 号决议⁴第 1 段中所述的方针;

8.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与机构以及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其中包括有关的国家机构在内, 通力合作, 支持人类住区委员会的工作, 并在 1983—1987 年期间作出特别努力, 通过各种现有的计划和新的计划, 帮助完成该“国际年”的各项目的和目标;

9. 吁请各国政府, 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和其他有能力的国家政府, 向该“国际年”计划慷慨提供经费和其他适当支助;

10. 又吁请各国际筹资机构, 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该“国际年”计划慷慨提供财务和其他适当支助;

11. 建议在人类住区委员会直到 1987 年止的每届会议的议程中, 都应作出准备让此等捐助者能示明它们对“国际年”计划所拟提供的支助的性质和程度;

12. 请秘书长就该“国际年”以前及其间应采取的各项经核可的措施和活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决定将题为“使无家者有住所国际年”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¹⁷⁴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8 号》(A/37/8), 附件一, A 节。

¹⁷⁵参看《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 1976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 温哥华》(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6.IV.7 和更正)。

¹⁷⁶参看 A/37/527, 第五节。

1982 年 12 月 20 日

第 113 次全体会议